



何映柳

乾隆七年(1742)壬戌科殿试金榜三甲第72名

何映柳(1715-1779)，字麟山，号毓载，兴宁县石马人，生于清康熙五十四年(1715)，卒于乾隆四十四年(1779年)，终年65岁。乾隆七年壬戌岁考取进士，殿试中第三甲第七十二名；回家后，接连在长乐(今五华)、兴宁两县教读，经时八年。直至乾隆十六年辛未岁二月进京，赴天安门掣签，掣得云南省临安府通海县，四月出京，十一月抵通海之次日即上任。在任三年，竭尽全力以锄奸惩恶，兴利除弊，受到百姓普遍颂扬。早在乾隆十九年十月未满任时，知府龙廷棟就逾格荐举，因到任三年而未准。乾隆二十年乙亥岁九月，调普洱府宁洱县。当地布政使赵城对其非常器重，于其离任时，仿古代赵齐州(赵轨在隋文帝时为齐州别驾，居官清正，隋书循吏传论曰：“赵轨秩满，酌水饯离，清矣！”)故事，以水当酒为其饯行，盖赞扬其为官清白似水也。同年十月，他到达宁洱县上任。该县为普洱府首县，颇难治理，狡黠官吏常与奸诈衙役互相勾结，作奸犯科，为非作歹，讹诈勒索，无恶不作。映柳到任后，每天肃坐公堂，遇有投诉者前来，立即申明是非曲直，判决处理，绝不拖延。每次他因公下乡，尽量减少随从，自备用费，既不耗公帑，又不扰人民，群众忘却其为大老爷，视之如父母。宁洱产银矿，当映柳在任时，有某巨商曾一再行贿申请投资开采，均未批准。某巨商乃进一步买通某大官员以威胁之，映柳对此压力，亦不为动。所谓某大官员也者，卒亦无如之何，终不敢与映柳抗。迨映柳离任后数年，矿山附近人民因反对开矿之故，竟发生械斗，结果酿成大祸，双方死亡枕藉，足证映柳处理此事，大有先见之明。由于他在通海、宁洱两任，爱民若赤，清风两袖，且先后曾记录、记功、记大功若干次，政绩卓著，有口皆碑，遂擢升为四川省保宁府剑州刺史。于乾隆二十五年七月离滇进京，十一月到达，十二月在内城瀛台引见，月底出京，次年二月到达剑州上任。剑州地区旷阔，道路险阻，读书人虽多，远不比云南百姓醇良。是年七月底，他报请回家终养，奉准后，于八月中旬交印回家，依旧以教读为业，一心作育人才，重度清寒生活。总结映柳居官十载，从未携带眷属，不追求个人享乐，与百姓同甘苦，确不愧为清官廉吏。



友人某尝以《讨蚊檄》一文进，映柳阅后不禁大笑。是夜他梦蚊子前来申诉，醒后乃作《述梦中蚊者言》一文。借蚊者之口，言财者乃人之血，谋人之财者，食人之血也。被谋财者，不仅一家受到饥寒疾苦，即其兄弟叔侄亲戚朋友，均连带受累，其罪之大，显而易见。官乃士之优者，且食君之禄，小吏之禄百而千，大吏之禄千而万，非不能以事父母畜妻子，层宪既不拏办贪官污吏，且不思济民反而护官，升黜从心所欲，贿赂之风盛行，上至督抚司道，莫不皆然。下属则侵吞国课，鱼肉乡民，不分是非曲直，惟以金钱是视，甚至以奸淫抢掠等虚词，藉端勒索，诈取钱财，使富室良民，几无宁岁！且俸禄之外，更取百取千，取万取亿，虽宣城太守化虎食人，亦不是过也，岂止食血而已哉！吾侪(蚊自称)聚族而居，类皆饮乎露水，甚则饮乎猪牛，而饮人之血者，固万中之一也，且窃食于黑夜，未白日之强吞，亦一滴之无多，而未及于胫髓，与若官之横征暴敛，强取豪夺，又何如耶？——虽仅寥寥百数十字，然对清朝官吏之贪污腐败，已跃然纸上。

映柳辞官在家终养期间，自乾隆二十九年(1764)后，一连六年，旱魃为灾，收成锐减，谷价涨至每石铜钱一千五百文(制钱一千文合纹银七钱二分)以上，尤以己丑年为甚，竟涨至二千八百文，仅次于乾隆十三年(1748)之三千文，饿死者不在少数，鬻儿卖女者甚多。映柳因赋《勤俭诗》一首，以劝化大众。诗云：“煮饭何如煮粥香？劝君忍耐度饥荒！一餐分作三餐煮，四月匀开五月粮。贵客临门茶当酒，亲朋到舍菜和汤。大家莫嫌诗句浅，要知人间岁月长！”此诗不胫而走，远近周知，社会风气为之一变，民情逐渐安定下来。

兴宁县知县唐仕瑾深慕映柳之为官清廉，及其道德学问，却无缘会面聆教，特肃函致礼，派员专往石马长沙径，恭请他来县倾谈，受到非常隆重之款待。后人以徐墀、陈蕃相比者，斯又未免过甚！兴宁知县仲振履撰赠映柳像赞曰：

画不尽箴箠雅量，赞不了汾阳善状，披图灿灿玉流光！福弥广，德无尚，邦之彦兮乡之望！启期雅度春风畅，伏胜华容秋月朗，耆英会上乐徜徉！老益壮，气尤旺，陆地神仙山宰相。

(何济勋)